

附件二

「○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」請款明細表

補助經費依據：內政部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台內營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核定金額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機關	耐震能力 宣導費 (A)	初步評估(B)					詳細評估(C)					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照使 照快篩作業(D)			本 次 請 款 總 金 額	累計請款總 金額 G=(A+B3+C3 +D3)	備註		
		第一期 B1=(B)*30 %		第二期 B2=(B)*40 %		第三 期撥 付經 費註 1 B3	累計支 用經費 (B3)	第一期 C1=(C)*30 %		第二期 C2=(C)*40 %		第三 期撥 付經 費註 1 C3	累計 支用 經費 (C3)	第一期 D1=(D)*50%				第二期 D2=(D)-D1	累計請 款金額 (D3)
		評估 費用	業務 推動 費	評估 費用	業務 推動 費			評估 費用	業務 推動 費	評估 費用	業務 推動 費								
範例 (○○ 市政 府)																	請說明 本次請 款工作 項目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
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註：

1. 各工作項目(即初步評估、詳細評估)之第三期款項撥付方式為：該工作項目年度總支用經費扣除已請撥之第一期、第二期經費款項。
2. 為釐清財務責任，本表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章確認。